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85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上账速度，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的非并表公司重庆盛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牧”）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持有重庆盛牧 5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按照 50% 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盛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兴盛大道 55 号附 6 号中渝·梧桐郡三期 7 幢-商业 6

法定代表人：王延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代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持有其50%的股权，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2017年4月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盛牧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开发位于重庆渝北区两路渝北中学房地产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重庆盛牧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重庆盛牧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将按持股比例50%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且其他股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重庆盛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持股50%的参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和其他股东方同比例提供担保，风险较小。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该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2、上述对外担保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5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800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1,284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580,08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6%，占总资产的23.62%。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